

#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24〕22号

##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青岛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推进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和《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激发博士研究生教育活力，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公开的原则。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审核审批各类方案和名单，办事机构为研究生院。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要基于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并适当向学校重点标志性、业绩类的科研团队倾斜。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依托学院（以下简称一级学科）统筹组织，二级学科（招生学院）具体实施的原则。凡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材料，应由一级学科统一汇总、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第六条** 学校目前设置有“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三种招生方式。

##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七条** 博士招生资格着重审核博士生导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职责履行、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

**第八条** 申请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

（二）身体健康，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以招生当年8月30日计算）。

（四）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

检中没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

(五) 具备一定的学术科研水平, 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 招收“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导师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近三年主持过立项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50 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的国家级科研课题, 且目前可用经费总额理工类不少于 50 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 或近三年主持过立项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100 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的省部级科研课题, 且目前可用经费总额理工类不少于 100 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40 万; 或近三年主持过立项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200 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80 万的横向课题, 且目前可用经费总额理工类不少于 200 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80 万;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在 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或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 发表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6 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4 篇。

2. 招收“普通招考”博士生导师需满足以下条件:

近三年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课题 (不包含主任基金、数学天元基金、物理理论专项); 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 或主持 1 项单项经费 300 万元项目 (市厅级及以上或横向项目), 且可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第九条** 各一级学科可结合学科发展规划和建设需要, 在学校文件基础上拟定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招生条件, 公示后报研究

生院备案。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发布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知。

（二）各学院成立由院长或分管院长及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招生领导小组，并由院长或分管院长任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本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博士生的申请、考核等工作。各学院需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实施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三）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如实填写《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提交至学院招生领导小组。

（四）招生领导小组对申报导师进行资格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导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由一级学科汇总审核后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六）研究生院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

### **第三章 考生报考条件**

**第十一条** 参加“普通招考”的考生应符合当年度发布的《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的考生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二)具有青岛科技大学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学位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三)按照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阶段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3,且不得有重修。

(四)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且申报的博士专业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及课题密切相关。

(五)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原则上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TOEFL $\geq$ 72或IELTS $\geq$ 5.5或CET-6 $\geq$ 425。其它语种水平参照其评价体系(仅限招生简章规定语种)。

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可适当降低外语成绩要求,但要求CET-4 $\geq$ 450且至少发表1篇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六)至少有两名本学科教授(报考导师除外)的书面推荐。

**第十三条** “申请-考核”制的考生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年度发布的《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近四年毕业的硕士生,所申请专业在毕业学校具有相同或同一学科领域的博士学位授权资格,且硕士毕业专业与所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近三年取得的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硕士生导师)发

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申请理工类专业的，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申请人文社科类专业的，在 SSCI/CSSCI（不含扩展版）/SCI 收录期刊或被新华文摘转载、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2.在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省级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及以上者，或省级二等奖首位获得者。

（四）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原则上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TOEFL $\geq$ 72 或 IELTS $\geq$ 5.5 或 CET-6 $\geq$ 425。其它语种水平参照其评价体系(仅限招生简章规定语种)。

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可适当降低外语成绩要求，但要求 CET-4 $\geq$ 450 且至少发表 2 篇二区（或 1 篇一区、1 篇三区）及以上学术论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五）至少有两名本学科教授（报考导师除外）的书面推荐。

#### 第四章 考试（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要重点考察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还要考核考生的科学研究素养、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创新能力等方面。

**第十五条** 参加普通招考的考生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考试、体检等程序。

##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选拔程序及办法：

（一）发布工作通知。

（二）报名及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提出申请。各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进行成绩审核。

（三）考核。各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及外语水平等。

（四）体检。各学院根据硕博连读招生指标，结合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等，研究确定本学院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名单，按照要求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确定录取名单。通过体检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考生名单及考核材料由一级学科汇总审核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六）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考生名单及考核材料由一级学科汇总审核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硕博连读”录取考生名单。



## 第十七条 “申请-考核”制考核程序及办法：

（一）发布工作通知。

（二）报名及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考生提出申请，各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期间，报考导师也可对考生的培养潜质、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资格审核合格者方可进入考核阶段。

（三）考核。考核采取复试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专业素质和能力等。

1.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由学院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面谈，了解考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审查函调考生现实表现材料、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并将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可采取面试或笔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各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其中，考生报考导师须参加复试工作）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选择符合本学科的考核方式，充分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以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应用性学科专业还可安排相应形式的实践

内容考核，辅助考察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面试各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3.复试结束后，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对考生进行无记名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所有考核内容均应有记录材料，保证可以复查。

4.各学院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专家组意见和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体检。体检要求参照“硕博连读”博士招生要求执行。

(五)确定录取名单。通过体检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考生名单及考核材料由一级学科汇总审核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六)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考生名单及考核材料由一级学科汇总审核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申请-考核”录取考生名单。

##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硕博连读”有关要求：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6年(其中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4年)。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参加当年的博士生入学考试，但须进行网上报名等相关程序。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无须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授硕士学位。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得参加当届硕士生“双向选择”就业，不得报考外单位博士研究生。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经学校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由学校审核批准后可申请硕士学位。

(六)“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之前，若出现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等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第十九条** “申请-考核”制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确定拟录取后不允许更改录取类别。录取前须将组织关系、人事档案等转入学校，否则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

**第二十条** 科研博士招生方案按照学校当年度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实施方案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暂行办法》（青科大字〔2020〕45号）、《青岛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青科大字〔2019〕69号）文件同时废止。

---

青岛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